

附件 4

推荐项目汇总表

(此表仅由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填写)

_____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知识产权局(加盖公章)

序号	专利号	专利名称	专利权人	推荐单位名称	推荐渠道

- 注：1. 此表由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对其他渠道推荐项目进行汇总填写，可根据实际推荐项目数量增行；填写后的电子件随申报材料一并提交。
2. “推荐渠道”从以下类型中选填：院士、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、示范城市、示范园区、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、示范企业。